

古籍研究

GUJI YANJIU GUJI YANJIU

2007·卷下 (总第 52 期)

不遺狠鋤

宸旨特令

遣御史久役廩書積憂傷目數四

校讎尚虞舛誤干冒

奉
上
平
四

宸辰伏增惶越慶厯四季二月二十四日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吏部尚書知亳州軍州事管內河堤勸農使兼管旬本州駐泊寧馬公事開治溝洫河道事上柱國九江郡開國公食邑捌

安徽大学出版社

本刊受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资助指导

古籍研究

2007 · 卷下(总第 52 期)

安徽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 主办

安庆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

安徽师范大学诗学研究中心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籍研究. 2007 卷 下/陶新民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1110 - 371 - 7

I. 古… II. 陶… III. 古籍 - 研究 - 中国 - 丛刊 IV. G256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0745 号

古籍研究 2007 · 卷下(总第 52 期)

编 辑 《古籍研究》编辑部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政编码 230039
电话传真 0551 - 5108241(总编室)
0551 - 5107784(发行部)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mm × 1168mm 1/16
字 数 350 千
印 张 20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ISBN 978 - 7 - 81110 - 371 - 7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退换。

《古籍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傅璇琮 邓绍基 严云绶 余恕诚

主 编 陶新民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副 主 编 丁 放 纪健生 孙维城 胡益民 诸伟奇

编 委 丁 放 牛继清 纪健生 孙维城 赵应铎

胡传志 胡益民 徐凌云 郭全芝 诸伟奇

陶新民

执行主编 胡益民

告 读 者

《古籍研究》自1986年创刊以来,受到国内外学术界同仁大力支持,成为古籍整理与研究领域颇受欢迎的学术园地,刊载了大量学术品位高的文章。

由于本刊一直以内部资料形式出现,许多读者与学人来信反映不易见到,需多方搜求方得一睹。因此,迫切希望本刊能公开出版发行。自2004年开始,本刊交由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满足大家的需求,亦学界一幸事盛举矣。

本刊仍坚持一贯的办刊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批判继承,古为今用,反映古籍整理研究成果,弘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

公开出版后的《古籍研究》由原来的每年四期暂时改为每年上卷下卷两期。每期的容量在三十万字左右,两期相当于原来四期的容量。

欢迎相关刊物与本刊交换;欢迎读者订阅。

本刊欢迎广大学人惠赐下列稿件:

1. 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中的理论探讨、方法论探讨和经验体会;
2. 有关目录、训诂、版本、校勘等方面学术论文;
3. 对历代作家、学者的思想、著作和流派的学术探讨;
4. 对重要典籍的评介;
5. 对古籍整理成果的评论;
6. 有关古籍和历代学者的珍贵资料(包括手稿、读书札记等,手稿可附照片)的辑录及考证;
7. 国内外整理、研究我国古籍的学术动态和资料介绍。

文稿以不超过8000字为宜(特约稿除外),一旦刊出,酌付稿酬;如半年内未被采用,可自行处理。寄稿时如有电子稿请一并寄上。

来稿请寄: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大学中文系《古籍研究》编辑部 邮编:230039

联系电话:0551-5107349 5107143

古籍研究编辑部

目 录

被不断阐释与重写的先秦文献——读《逸周书研究》	赵逵夫	(1)
台静农先生学术艺文编年·序言	罗联添	(12)
《雷峰塔传奇》整理说明	徐凌云	(23)
王建诗歌研究之津梁——评王宗堂《王建诗集校注》	葛景春	(28)
读刘知几《史通》札记	傅玉璋	(31)
戴震《族支谱序》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徐道彬	(41)
新编杜甫年表(一)	张忠纲	(52)
黄生交游考	陈道贵 鲍 恒	(73)
祁班孙交游考	刘彭冰 陈 晨	(86)
《左传》预言及其文学价值	沈毅骅	(97)
东汉文学札记(上)	陈 君	(109)
关于“好读书不求甚解”外二章	于 石	(118)
谣谚与唐代世风论略	严春华	(122)
从语词运用的角度看《天都外臣序》作者问题	予致力	(130)
徽州古民居楹联文化审美	章沧授	(137)
《方苞集》中的妇女礼教观	陆景润	(146)
清代女子的七夕词及其传承	张宏生	(152)
典范的追随与反争:《东人诗话》与中国诗学	贾丹丹	(161)

金文“用”字考察及释例	闫 华	(168)
《乾》卦九三爻爻辞中的“惕”字分析	杨现昌	(171)
春秋文字义符替换现象的初步考察	吴国升	(176)
释战国文字的“叕”	禡健聪	(185)
《祖堂集》词语训释	鞠彩萍	(189)
同素逆序词与校勘注释	张 巍	(195)
汉字性质论略	胡 北	(201)
《定州汉墓竹简〈论语〉》校勘指瑕	李红艳	(208)
《春秋穀梁传注疏》(《整理本》)商榷	蔡德龙	(217)
《唐会要》佚文辑考	邢永革	(226)
冯绍祖校刊本《楚辞章句》对《楚辞补注》的择取与接受	罗剑波	(233)
《艺文类聚》王元贞本浅论	孙 麒	(241)
从《尚书义考》论戴震对古典文献的考证	李红英	(251)
《四库全书》收录之《屏岩小稿》辨伪	刘浩琳	(259)
《朱书集》辑佚及校勘	潘 宏	(264)
传世藏书本《读书杂志》标点辨误	程 汶	(278)
集成本《剧说》整理志疑	范春义	(290)
包世臣佚文辑考	丁延峰	(297)
读孙诒让《墨子间诂》和《札逐》札记五则	徐时仪	(303)
关于《人境庐诗草》辛亥版	麦若鹏	(309)
汉语大词典安大编写组三十周年纪念有感	诸伟奇	(313)
汉语大词典安大编写组三十周年纪念座谈会抒怀,步诸伟奇先生韵奉和	马君骅	(314)

被不断阐释与重写的先秦文献

——读《逸周书研究》

赵逵夫

中国古代文化源远流长。虽然其间有不少的曲折迂回，也不断地加进一些新的文化因素，但作为华夏文化主流的部分，却从来没有间断过。尤其是在古代文化发展早期所形成的一些思想观念和文化制度，不仅成了华夏文化的主流，而且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夏商时代“天帝”的观念，是作为自然的“天”同传说中的远古部族首领合一的产物，既是华夏民族归于同一宗祖的根源，也是后来道教设定最高尊神的依据^①。周建国之前文王整理自远古相传的易卦，将六十四卦的卦辞基本确定了下来，成为中国古代哲学的最重要的思想资源。武王完成了统一大业，而武王弟周公旦改造商代的天命观，变“生则有命在天”为“天命靡常”、“骏命不易”（《诗经·大雅·文王》），“天命不僭”（《尚书·大诰》），提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引《泰誓》）。“皇天无亲，唯德是辅”（《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这成了几千年中很多不能完全摆脱天命思想，或不得不借天命以言人事的政治家一直所尊奉的圭臬。周公又制礼作乐，一方面规范上自天子、公卿，下至庶人、奴隶的行为，以谋求社会长期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通过采诗、献诗、诵诗活动，达到一定程度上的下情上达，上下沟通。周代又建立了完善的史官制度，朝廷大事和国君的重要言行皆由史官加以记录。由于史官受命于上天和先君先王之灵，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独立执事的权力，连国君也不能干预他对事实的记录，所以史官制度便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对国君和大臣言行进行监督的因素。周王朝不计战国一段，只西周、春秋就有六百年^②，不是偶然的。

周王朝在当时作为华夏各族共同的统领，能延续数百年之久，靠的什么？难道只有天子巡狩、诸侯朝贡、诸侯间聘问典礼这些吗？而这些礼仪之类的活动又是凭什么能被遵循、延续而不间断的呢？

我以为，从西周初年至春秋时期，以至战国，是有不少文献的。这些文献有的是记述文王、武王、周公的教诲训导，有的是记载周公及成王、康王、昭王、穆王等各王的政

令、善政、大事的，有的是记载历代贤臣的嘉言善举的。它们既是对过去记忆，也是对将来的引导、规范和启迪。正是这些文献，在当时的历史发展中起着维护周初所建宗法制度、礼乐制度和一系列亲民政策的作用的（当然，其根本是为了维护其奴隶主统治）。它们是这些制度和政策的载体，也是这些制度和政策被遵循和延续的依据，当然也成为周王朝之所以历祀绵长的重要原因。

西周、春秋六百年中，从周王朝到各诸侯国，今天留下的历史文献，可靠的便是见于《尚书·周书》中属于今文《尚书》的19篇（其最长者《洪范》1000余字，最短者《文侯之命》200余字）^③，和《逸周书》中的60篇。《周易》为卜筮之书，《诗经》为文学作品；《春秋》主要记东周时代鲁国的历史；《国语》中一部分记周、鲁、楚等国一些圣君贤臣的嘉言善语，一部分（《晋语》、《齐语》、《郑语》、《吴语》、《越语》）同《左氏春秋》一样是瞽史以史书所记事件为梗概，根据一些传说演绎而成，属讲史性质；《老子》、《论语》为诸子之书。也就是说，若只就历史文献而言，《尚书·周书》中各篇而外，最重要便是《逸周书》。

不仅这样，从研究周代历史的方面说，《逸周书》中的一些篇章使我们看到在《尚书》中所显示的文、武、周公的仁政、仁德、诚信、礼仪之外思想与作为的另外一面：文王、武王夺取天下，既用了诡诈，也显示了凶残，并不如孔子以来儒家学者所粉饰的那样。所以，从某一方面说，《逸周书》有比《尚书·周书》更可珍贵的地方。

孔子是伟大的思想家，他所追求的是社会的安定和向前发展。所以，他并未完全以历史家的态度去保留殷周易代之际这一段历史的真象。而且商代末年确实是政治十分腐败，纣王也极度残暴。孔子纵观此前一千多年的历史，认为只有周公的思想最为完善、成熟，是最好的治国的思想。所以他继承了周公的思想，并加以发展。孔子不作某一王朝、某一家族的代言人。他是商人的后代，如果站在狭隘的氏族利益方面，他会尽可能保留周人灭商之时的残暴行为。但他并没有这样做。他为他的弟子、门人确定必读经典之时，删去了有损于他尊为圣人的周公的形象，同周公所宣扬君臣父子、礼乐征伐一套理论不一致的文字。在这里，他将社会的发展、国家的将来看得比保留历史文献的全貌更重一些。他在通过整理文献建立一种用来稳定社会、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思想体系。

儒家思想统治中国二千多年，同孔子思想的博大精深是有关的。但从另外一面说，也使很多的历史文献、历史事实被淹没。《尚书》虽然为历史文献的汇编，但已经经过了选择去取。而其他的大量周代文献，便失传了。《尚书》之外的原始文献，最重

要的便是《逸周书》。儒家思想作为中国古代重要的文化遗产,自然是要进行深入的研究;但从历史学的角度说,我们更需要尽可能全面、真实、具体地了解我国两三千年以前的这段历史。从这一点来说,《逸周书》中的很多篇章同《尚书》的价值完全一样,而有的显得更为重要。历代流传的《六经》、《五经》以至后来增编的《十三经》,完全体现着儒家的思想,不但“经”是如此,还辅以“传”(《春秋》三《传》)、“记”(《礼记》),一方面丰富其内容,加深其内涵,另一方面也规范和确定世人对它们的理解。《十三经》中收入由训释先秦经典(主要是儒家经典)的故训汇集而成的《尔雅》,是限制学者们在研究中对其内容作过于自由的阐发(给以发挥探讨的余地,又避免有大的分歧)。所以,《十三经》只能说是儒家的经典,还不能说是完全意义上的先秦文化典籍的汇编。不要说如果完全按在中国古代文化史上的意义《老子》、《庄子》、《荀子》、《韩非子》应该列入,就是从儒家思想的方面说,如果不是严格坚持孔子、孟子的思想,至少《逸周书》、《国语》、《荀子》应该补入。《尔雅》和《公羊传》、《谷梁传》恐应予刊落。

无论怎样说,《逸周书》是我国先秦历史典籍中十分重要的一部书。

然而,在过去的两千多年中,这部书一直得不到重视。晚清以前,自然是由于它被排除在儒家经典之外。颜师古于《汉书·艺文志》的“《周书》七十一篇”下引刘向说云:“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既然孔子编《尚书》而刊落了这七十一篇文献,那说明这些文献不合儒家思想,不可用,这等于给它定了性,因此它也就难以在儒家思想一统天下的时代取得应有的地位。但可悲的是,在上世纪初现代科学思想被引入之后的大半个世纪中,这部书同样受到冷落,甚至被更严格的手段证明为不可靠。这是为什么呢?这要从先秦时代一般文献流传和训解的方式说起。

我国从远古至于近代数千年中文献传播的历史,我以为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传说时期或口传历史时期。从远古至简单的记事符号产生为止。《说文》:“古,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识”即记、记忆。此即“十口相传为古”之意。如传说的燧人氏、有巢氏等。这段历史虽然是口耳相传,但在当时也有很早留下来的遗物、遗迹以及较落后氏族的风俗为辅助与证明。其很多内容如童年的记忆,十分模糊,也会有混淆先后、混淆活动空间及混淆氏族、部族名称的情况。但我们也不能完全斥之为无稽之谈。

二、口传与记事符号相结合的时代。从产生简单的记事符号至较完善的文字产生

时代止。学者们一般将这一段历史也笼统称作“口传历史时期”或“传说时代”。我以为这段时间的历史不完全等同于口传时代。口传时代对过去历史的述说虽然有些遗迹、遗物作为传说的辅助,但毕竟主要靠口耳相传,人们对遗迹、遗物的解说也会在流传过程中发生变化、歧异。而产生简单的记事符号之后,传说事件中的一些重要因素如部族图腾、某些事物的数量等会通过符号确定下来。比如河南临汝阎村仰韶文化遗址出土陶罐上的鹳鱼石斧图,浙江余杭反山 12 号墓出土玉琮上的神人兽面纹,都不能只看作是图案,它应是图腾和部落中杰出人物的图像。这些东西的产生,使史前历史的流传有了更可靠的凭借。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陶尊上的文字符号,则记载性更为明确,它应是图腾符号向文字转变过程中的东西。尽管今天我们搞不清楚它们的确切含义(因为自文字产生之后,人们只依据文字的记载而了解过去,远古留下来的一些符号人们就不一定去记忆、识读),但当时的人是清楚的,它的内容、它的含义在文字产生之后已经被文字记载下来了,这些我们还可以继续研究。而由此可知,今存先秦以至汉代文献中关于伏羲氏、炎帝、黄帝、颛顼、共工、帝喾、尧、舜的记载应是有所依据的,并非后人凭空编造。

第三个阶段是文字记载、随时训说的时代。从较完备的文字产生至较明确的文献学观念产生初期。大体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春秋战国之际,为什么说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开始呢?近几十年以来已发现大量仰韶文化时期的刻画符号,上世纪七十年代初,郭沫若、于省吾据此认为我国文字产生于 6000 年以前。其后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和诸城前寨两个大汶口文化遗址,又发现了 16 件陶器上的 18 个图像文字,唐兰曾加释读,为早期文字,可以肯定。则汉字应产生在公元前 2400 年以前的千年中。山东邹平县丁公出土一陶片,上面有 11 字,排成 5 行,李学勤先生曾加以释读,可以成句。^④则在龙山文化晚期文字已用于记述较复杂的内容。那么,虽然目前还没有发现夏王朝的文字资料,但从这个事实及商代甲骨文发展的水平看,夏代之时我们的祖先应已有较完备的文字。为什么说止于春秋战国之际,而不明确定在某一时期呢?因为我国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不仅表现在地域的分布上,也表现在社会阶层和文化思想的类型上。儒家自孔子整理《尚书》、《春秋》等经典,建立起文献学的基本理论,已经形成经(文献本身)、序(对文献背景的说明)、传(对文献的解说)、记(对文献的补充、发挥或有关内容的记述)的体系与明确概念。文献一经写定,便再不能随意修改。至秦火之后,伏生述之以今文,乃是客观现实造成了字体的一次性变化。字体的变化同语言的变化自非一事,但由于今文同古文的字、词在意义上并不一定完全对应,所以从文献学方面

说，也仍然是一次“转写”。受到儒家的影响，道家等学派的著作中也已体现出不轻易改动原文的情况。但大部分人受到前两段文献传播方式的影响，在经历若干时日要重新抄写之时，仍将一些已经过时的词语替换为当时流行的词语，因为在古人看来，向后代流传的应该是事和理，而不是语言形式。这在史书、历史文献（儒家确定为经书的除外）方面更为突出。

同前两个阶段比较，这已经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尽管语言形式在变化，词语被不断地替换，但总还保留着原来的意思、原来文献的规模和表述方式。这就如同一个自行车，在用了一个时期之后，铃子坏了，换了一个新的铃子；链子坏了，换一个新链子；轮胎坏了换轮胎，轮子坏了换轮子。尽管差不多重要部件全换了，但它仍然保留着自行车的基本特征，而且由此仍然可以看出原自行车的型号、大小等。当然，文献在流传中难免被加进一些当时人认为应该加进的东西，比如收集到的不见于原文献的内容或认为原文不够明确不够完满，应该加某些补充说明，或认为有错误而对某些地方径加改动。这就难免改变了原文献的面貌。因此先秦时的很多文献并不是每一点记载都很可靠；它们的产生或写定时代很难确定，原因也在这里。

一直到战国时代，甚至直至西汉时代，据原文献之意改变叙述语言的现象仍然存在。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写《史记·五帝本纪》就用了训诂转写的方法。我们将《史记》所引《尚书》中的文字同《尚书》原文去对一对便知。《史记·五帝本纪》有很多文字基本上照搬《尚书·尧典》，《夏本纪》中有很多文字照搬《尚书》的《禹贡》、《皋陶谟》、《甘誓》。《殷本纪》、《周本纪》、《秦本纪》、《鲁世家》、《晋世家》也多取材于《尚书》中有关篇章。时代较迟的材料，便多照录原文，而时代早、文字难懂者，往往保持文意，而改易文字。但司马迁不是翻译或重写，一般是只将难以理解的字或词语置换为西汉时代人们易于理解的字或词（二者为古今字、古今词的关系）。不仅叙述文字如此，其中一些人物所说的话，也采用了古今词置换的方法。如尧的几段话：

“畴咨若时登庸？”《史记》作“谁可顺此事？”（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云，“咨”应在句首，为语助词。畴，《尔雅·释诂》：“谁也。”若，伪孔传：“顺也。”）

“静言，庸违，象恭，滔天。”《史记》作“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不可。”（承上文补出“共工”，依文意归纳出“不可”以便明了。静，《说文解字》段注“靖”下云：“谓小人巧言。”靖、静通。庸违，今文作“庸回”。《诗·大明》传：“回，违也。”）

“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史记》作“下民其忧，有能使治者？”（咨，伪孔传：“嗟也。”引申为“忧”。乂，伪孔传：“治也。”）

不再多举。应该注意的是，司马迁尽管将原文中一些难于理解的词语换为古今同义词（我也称之为训诂语），但并不改变其句式，一般也不增减其虚词。所以一定程度上仍然保留着原来的语言风貌；有时为明了也增加字词，但不改变文意。这种情况大量存在于先秦文献中。《老子》的简本、帛书本同今本文字的差异，多属此类。这种情况过去学者们一概视之为“异文”。我以为，我们如果纯粹以后代校勘学上的“异文”的概念去看待这种现象，便掩盖了先秦文献流传中的一种普遍规律。

第四个阶段是不但保持文献的内容与基本规模、大体结构、文体特征，而且注意保存文献叙述语言的原始面貌。在这个阶段，后人对文献的解释、阐发、补充、说明是通过训故、传、记的方式另成篇章。这些故训、传、记开始是单行，后来或附于原文献之后（故训、章句、传）；对原文背景的说明，则用写序的办法。春秋时孔子整理《诗》、《书》、《易》、《礼》、《春秋》等经典已确立此法，但尚不通行。战国之时诸子书的传播因为弟子、后学对其师著作的尊崇，皆用此法（如《论语》、《孟子》、《荀子》、《韩非子》、《孙子》等）。有的书中也收有弟子、后学的文章，但附于书后（如《庄子》）或有关部分之后（《商君书》大体如此）。到了西汉，这种观念便普遍确立，有些人对先秦文献有关事件重加叙述、编集，便另外成书（如《说苑》、《新序》，它们同《战国策》、《韩非子》等书便有所不同）；其取先秦一些论著中观点而自成文字者，一般也看作个人的新著。

但第四阶段中的论著有的是原文同序、传、故训（注疏）的界线很清楚，有的则序同原文相连为一体，所附弟子、门人、后学的著作，也不加区分，统为一书，无法区别，这种情况在唐以后基本上没有了，但在唐以前文献的甄别中，也同样造成了一些困难，留下了一些疑窦。在此阶段之前期，也还有个别人仍承上一阶段之风气，只求传圣贤之道而不求显名，但已是个别现象（如《孔丛子》、《孔子家语》）。

汉代以来直至二十世纪中晚期的学者，在文献流传方面的观念基本上是第四个阶段的，所以也常常以第四个阶段文献形成与流传的状况，来衡量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上形成的文献，基本上不承认有第一个阶段的存在；有的甚至对第四个阶段早期情况复杂些的文献也仍以唐宋以后文献流传的情况忖度之。所以，二十世纪中尽管运用了现代科学的思想来研究古代文献，主观上尽量做到方法的先进，论证的严密；材料的收集上，也确实做到了竭泽而渔，但结果却难免出现错误。当时的很多学者都是学问渊博、根底扎实、学风正派、治学十分严谨的，我们读顾颉刚先生所编《古史辨》中所收

论文,对他们的学问、为人不能不由衷地产生尊敬之情。一些学者个人关系很好,讨论学问上却并不吹捧、掩饰,谈批评意见也不吐吞欲说又止,而往往是开门见山,一针见血;同时也没有恶意攻击、乱泼污水的情况;直截了当显示出学者的真诚与执著。这种良好的风气在今天是很少见到的了。他们只是由于对远古、上古之时文献流传的方式、特征缺乏足够的认识,而导致了结论上的某些失误。

《逸周书》中的一些篇章是在我国古代文献传播史的第三个阶段中形成和流传下来的,又经过第四个阶段上的重编、增编,不但内容、文字有所变化,连书名也十分杂乱。其中的文字,不仅后代文献所引同今本书中有所不同,而且今本《逸周书》中有的文字也同《左传》等较早典籍中所引有差异。这就说明,不仅《逸周书》基本编定之后后人引述中文字上时有改变,今本《逸周书》编定之时,为了使文献易于理解、不发生误会,或者因为对原文的理解问题等原因,对文献的某些文字也有所改动。比如《常训》篇“慎微以始而敬,终乃不困”,《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引《书》作“慎始而敬终,终以不困”。意思一样,文字却有较大差异。《大匡》(三十七)“勇知害上,则不登于明堂”,《左传·文公二年》引《周志》作“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上下句各有一字不同,而意思相近。《常训》、《大匡》(三十七)同《左氏春秋》大体形成于同一时代,而有此差异,可见《逸周书》流传中同样存在上面所说《尚书》流传中的那些问题。

那么,我们以我国古代文献流传第四个阶段上较完备的文献整理与传播规则来考察、衡量第三个阶段和第四个阶段中不够完备的整理传播规则所形成的《逸周书》,就不会不出现偏差。

但一些有眼光的、严谨的史学家还是从《逸周书》某些篇同甲骨文、金文、《尚书》中时代确定的早期文献的对比研究中认识到了《逸周书》的价值。梁启超于其1921年写成、1922年出版之《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中说:“尚有《逸周书》若干篇,真赝参半,然其真之部分,吾侪应认为与《尚书》有同等之价值也。”在注中又说:“然此书中一大部分为古代极有价值之史料,可断也。”郭沫若1930年2月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附录》第七则引《逸周书·世俘解》中两处文字以与卜辞中用牲数相比,并说:“《逸周书》中可信为周初文字者仅三二篇,《世俘解》即其一,最为可信。《克殷解》及《商誓解》次之。”在第九则、第十则也引《世俘》中文字,加以考释。顾颉刚、李学勤也对其进行具体、翔实的校注和深入的研究。

李学勤先生结合地下出土资料对《祭公》、《商誓》、《尝麦》等篇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世俘》、《商誓》、《皇门》、《尝麦》、《祭公》、《芮良夫》等篇,均可信为西周

作品^⑤。其他如《克殷》、《度邑》、《作雒》也应出于西周时代，只是有的可能经过春秋时人增改。此外的大部分形成于春秋时代，有的形成于春秋早期，同《尚书》的《文侯之命》、《秦誓》有着同样重要的史料价值。

《逸周书》有如此重要的文献价值，但由于不在儒家经典之内，历代治之者少，而治先秦文、史、哲者，引述此书的也少。二十世纪中期有台湾学者黄沛荣的《周书研究》（台湾大学1976年博士论文）和朱廷献的两篇论文。大陆则在新时期中才有较多成果出现。李学勤、赵光贤、杨宽、沈延国、谭家健等先生的论文之外，黄怀信有《逸周书源流考辨》（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逸周书校补注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黄先生集中精力治《逸周书》，总结前人成果，进行全面研究多有创获。但因为这部书流传过程中曾经同《汲冢周书》相搅缠，情况复杂，所以需要进一步探索的地方仍然不少。家湘同志搜寻有关论著认真研究，既汲取今人的研究成果，而有些工作又从头做起，狠下功夫，完成了《逸周书研究》这部书稿。我认为家湘同志的《逸周书研究》在以下三个方面表现出他的新的探索与研究领域的开拓：

一、联系西周以后千年的历史和文献流传的实际情况，从目录学的角度对《逸周书》进行考察，探索其形成与流传过程中书名和内容的变化。如《左传·文公二年》引《周志》语，见于今本《逸周书》第三十七篇《大匡》。本书根据“志”作为一种文献体裁的流行时代，以及春秋时周王室贵族、史官借编集故籍、造作文章以颂美过去、收拾人心、重振王室的用心，以及在《逸周书》中占主要内容的西周文献，而确定《周志》为春秋早期编成，是《逸周书》的最早的传本。家湘同志将先秦时代所有引述《周书》文字的文献，文献所载引述《周书》文的人物及其国别，引文在今本《逸周书》中的篇名，统列为一表，说明《周志》在春秋时代主要流行于晋、卫，即后来的三晋之地；联系《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所载“惠、襄之间，太史氏去周适晋”，《左传·昭公十五年》载“辛有之二子董之晋，于是乎有董史”的史实，提出“辛氏及董史实际上担负了《周志》的传承工作”的看法，将《周志》在早期阶段的流传地和流传线索揭示出来，为探索由《周志》到《周书》的转变奠定了基础。书中指出《尚书》也不是一次定型的，孔子之前有《书》的写定本，孔子时有整理本，孔子的弟子、再传弟子也会有《书》的修订本。《周书》（《逸周书》）的编辑在《尚书》第一次编辑之后，与古《书》篇没有重合的，但与战国时代的《尚书》有重合的篇章。并认为这只能是战国时代的《尚书》录入了《逸周书》中的篇章。书中论定“周书”的成为专名不会早于公元前五世纪末，论定子夏在魏国编

成《周书》，引了《史记·魏世家》、《汉书·艺文志》、闵因《公羊序》及《左传》等，并信而有征，也合于情理，论证十分精彩。书中对于《汲冢书》与《逸周书》的关系的探讨，更是条分缕析，多有创获。第二章第二节之结尾云：“可以肯定，今本有六十篇不是妄人割裂四十五篇而成，也不是唐时所谓七十一篇完本与孔晁注残本的合一，而是孔晁注四十二篇残本同汲冢竹书有关内容的结合。”可谓豁清迷雾，解决了一个长期无定谳的疑案。

二、充分利用考古材料和民族学、民俗学的材料与研究成果。文中涉及的地下出土文献有十多种，也多次引用李学勤、朱德熙、裘锡圭、唐兰、夏鼐、廖名春、汪宁生、胡平生、马承源、陈汉平等人的研究成果。近几十年来各地出土了大量有关先秦文史的文献，不少学者也在各种刊物、丛刊上发表了为数不少的研究论文。有些材料可以直接同《逸周书》中有关篇章相对照，有的问题大家看法不完全一致，但无论怎样，这些材料会对解决《逸周书》中的问题有很大好处。家湘同志对这一点有充分的认识，所以，他收罗、利用这方面所有可以利用的材料。李学勤等先生的一系列论著直接解决了《逸周书》中的一些悬案和疑难，也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范例，书中引述较多。对一些大家看法上有分歧的，家湘同志进行认真研究，谨慎选择，尽可能给读者一个比较清晰而简捷的答案。在文中各种引述文字的背后体现着他自己的深入研究。第一章第二节中利用1963年陕西宝鸡出土的何尊铭文论定建都雒邑确为武王所命，《度邑》篇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从而否定了崔述以来一些人对此篇的怀疑，是作者善于利用地下出土文字资料之一例。而第一章第五节论其中礼书的写定时间，引用了长沙五里牌、信阳长台关、长沙仰天湖、江陵望山、包山、马王堆等地楚墓、汉墓出土遣册例，证明《器服》篇为汲郡出土遣册混入《逸周书》者，为研究《器服》这篇难读的篇章及《逸周书》的改编、流传情况提供了可靠的证据。

文中也利用了一些民族学、民俗学材料。如《逸周书》政治思想一章第三节论“因俗设治”，在说明籍礼的形成与作用时，引了云南少数民族的祭树魂驱鬼，祭祀谷魂等事例，将学者们看法不一、一个无法证明的纯理论问题，置于可以对比论定的基础之上。总之，家湘同志在《逸周书》研究中运用了多方面材料、多种手段，在研究方法上也有改进和新的探索，所以也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

三、在对《逸周书》进行文献学研究和思想开掘当中，不但表现出对研究对象的精熟，而且表现出很好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现代意识。由于这部书中收的文献既有周初的，也有战国末年的；有周王朝的史料，也有诸侯王朝的史料，要从中提出一些有价值

的、对今天社会发展有益的东西，必须有一种高屋建瓴的思想把握，要将揭示历史真实与提供现实的借鉴启示相结合，站在今天，总结过去。家湘在这里归纳出了一些很有益的东西，对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和树立强烈的改善生态环境的观念，都是有益的。第六章第三节论《逸周书》中反映的周代“因俗设治”思想，归纳出“以族治民”和“以天财养民”两点。前者同我国从史前时代即开始形成的社会基本组织方式有关，又由于自周初形成的宗法制度而得到强化，在历史上形成十分深远的影响。关于以天财养民的思想，作者从《逸周书》中勾稽出一些论述，分为“天财观与物质生产”、“天财观与物质分配”两大类。其中“天财观与物质生产”一类，又分为六个方面，其中很有些发人深思的议论。如(1)满足人民的物质需要是统治者的第一要务，引述：“利维生痛(同)，痛(同)维生乐，乐维生礼，礼维生义，义维生仁”；“民物多变，民何向非利？”(《文儆》)等。(2)以德致物，引述“立义治律，万物皆作”(《太子晋》)等。(3)识地利，引述“润湿不谷，树之竹、苇、莞、蒲；砾石不可谷，树之葛、木，以为绨绤，以为材用。故凡土地之闲者，圣人裁之，并为民利”(《文传》)。“陂沟道路，聚苴丘坟，不可树谷者，树之材木。春发枯槁，夏发叶荣，秋发实蔬，冬发薪烝，以匡穷困；揖其民力，相更为师；因其土宜，以为民资。则生无乏用，使无传尸。”(4)人和，引述“山林泽薮，以因其口；工匠役工，以攻其材；商贾趣市，以合其用。外商资贵而来，贵物益贱；资贱物，出贵物，以通其器。夫然，则关夷市平，财无郁废，商不管资，百工不失甚时，无愚不教。”(《大聚》)(5)顺从物性，引述“山林非时不升斧斤，以成草木之长；川泽非时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不麝不卵，以成鸟兽之长。畋渔以时，童不夭胎，马不驰骜，土不失宜，万物不失其性，天下不失其时。”“无杀夭胎，无伐不成材；无墮四时”(《文传》)。“津不行火，薮林不伐。牛羊不尽齿不屠”(《程典》)。《大聚》篇述周公所闻《禹之禁》，内容与此相近。这类论述，有的也见于先秦时其他文献，但《逸周书》可以使我们看到周初统治者在这方面形成的系统思想，有的还记载了更早的来源，反映出中华民族在处理统治阶级同人民的关系、人同自然的关系方面所表现出的成熟和思想的深刻。应该说，这是全人类的宝贵的思想资源。

《逸周书》一书尽管由于未列入儒家经典在古代不太受重视，但还是有些学者对它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近代以来更有些学养深厚的学者、专家对它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罗家湘同志在诸家之后重研此书，广泛涉猎先秦典籍，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对此书作进一步探索，常常找到一些新的突破口，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多所创获。相信此书的出版对于先秦历史、先秦哲学、先秦政治思想、经济思想、军事思想、文学思想的研